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 | |
|--------------------------------------|----|
| 1、重要提示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2、基金概况 | 3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3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3 |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 3 |
| 4、财务报告 | 4 |
|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 4 |
| 4.2 清算损益表 | 5 |
| 4.3 报表附注 | 5 |
| 5、清算情况 | 7 |
|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 9 |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9 |
| 6、备查文件目录 | 10 |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0 |
| 6.2 存放地点 | 10 |
| 6.3 查阅方式 | 10 |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2号《关于准予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3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6日，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5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5月20日 | |
| 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2,580.71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 A |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755 | 02222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848,306.85份 | 154,273.86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2号《关于准予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

利息共募集 210,422,185.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422,220.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26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
|---------------|------------------------------|
| 资产： | |
| 货币资金 | 181,801.54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5,196.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8,048.87 |
| 其中：债券投资 | 908,048.87 |
| 应收申购款 | 19.99 |
| 资产总计 | 1,095,066.46 |
| 负债和净资产 | |
| 负债： | |
| 应付赎回款 | 17,861.7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16.28 |
| 应付托管费 | 138.7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1.14 |
| 应交税费 | 36.96 |
| 其他负债 | 35,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53,464.86 |
| 净资产： | |
| 实收基金 | 1,002,580.71 |
| 未分配利润 | 39,020.89 |
| 净资产合计 | 1,041,601.60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095,066.46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2,580.7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848,306.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74 元；C 类基金份额 154,273.8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70 元。

4.2 清算损益表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 | 447.09 |
| 1. 利息收入 | 152.02 |
| 2. 投资收益 | 1,075.93 |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 1,075.93 |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80.86 |
| 4. 汇兑收益 | - |
| 5. 其他收入 | - |
| 二、清算费用 | 0.31 |
| 税金及附加 | 0.31 |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 446.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 446.78 |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2 号《关于准予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0,422,185.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裕盛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422,220.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根据《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

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1. 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清算开始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本基金由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计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实际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结息金额与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预估的垫付利息产生的差额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金额为 908,048.87 元，已于清算期内变现。

3.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已确认的应收申购款余额为 19.99 元，已于清算期内收到。

4.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已确认的应付赎回款余额为 17,861.73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5.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416.28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6.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为 138.75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7.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1.14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8. 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 35,000.00 元，包括预提审计费 35,000.00 元，将于本报告公告日后进行支付。

9. 清算期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 | 1,041,601.60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446.78 |
| 加：清算期间确认的申购/赎回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变动 | 39.97 |
| 二、2026 年 4 月 13 日基金净资产 | 1,042,088.35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42,088.35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4 月 30 日